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在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六、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对现有中转仓配一体化的资金安排方面进行调整是基于目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因此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经过认真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项调整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武生

俞乐平

沈红波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